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胡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信证券决定由沈航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立丰先生、沈航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沈航先生简历

沈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海能达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能达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